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82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宏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劉逸中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112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419號、第151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林宏璋（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於本院明示僅就量刑上訴（見本院上訴卷第152、205頁），業已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一部上訴。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沒收等其他部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得知不慎加入詐團組織後，一直積極配合警方辦案，並立即供出介紹人，即陳端圓、蔡廷佑兩人，使警方能查獲2人犯行；被告於114年2月11日到板橋分局偵查隊指認集團最上游指揮，包括綽號「老貳」之黃建誠（負責操縱、指揮旗下車手及收水）及綽號「熊本」之蔡昕祐（負責主持整個詐騙集團之運作），惟警方未為進一步

偵查行動；被告已於114年10月8日具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告發，並由地檢署指揮偵辦（114年度他字第11464號，必股），原判決未考量被告對破獲詐團組織之貢獻，於刑度上為合理之減輕，請一併考量，作為量刑依據，希望再判輕一點等語。

三、經查：

㈠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就本案2犯行，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揭2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本案被告所犯2犯行，被害人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本院依上開原判決犯罪事實之認定及法律適用，而對被告之量刑為審理，先予敘明。

㈡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1月23日生效施行。本次修法後，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原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亦非必減輕其刑，故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行為時法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要件，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偵15197卷第135、137頁、原審卷第39頁、本院卷第211頁），且經原審認定被告就本案2犯行共獲得報酬新臺幣(下同）3,000元（原審判決書第4

頁），為其本案犯罪所得，業據被告向原審法院繳交，有原審法院收據（原審卷第45頁）附卷可稽，爰就被告本案2犯行，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並繳回犯罪所得減輕其刑之規定，原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其刑部分，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

3.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

⑴陳端圓、蔡廷佑

被告於本案偵訊時雖供稱陳端圓、蔡廷佑涉入本案（偵15197卷第131至137頁），惟經檢察官偵查結果，認僅有被告之單一指訴，並無其他適格之補強證據足以補強被告之指訴，而就陳端圓、蔡廷佑部分為不起訴處分，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197號不起訴處分書（見偵15197卷第183至186頁）附卷可稽，難認陳端圓、蔡廷佑有共同參與本件詐欺犯行之實施，或屬指揮、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至上訴意旨稱陳端圓、蔡廷佑介紹其加入詐欺集團等語，依被告於113年11月11日在板橋分局警詢時所供：一開始是陳端圓跟蔡廷佑先去做，後來他們告訴我這個工作，就帶我去見黃建誠，是黃建誠找我當車手的，TELEGRAM群組「冥幣幣商」內暱稱「熊本」的使用者負責指揮，熊本是黃建誠跟陳端圓的朋友，綽號「蔡胖」等語（見本院上訴卷第57至66頁），依其所述情節，陳端圓、蔡廷佑介紹招募被告加入而擔任取款車手，然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第47條後段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要件，限於因被告之供述而使檢警得以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並不包含查獲「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自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第47條後段之要件未合。

⑵蔡昕祐

上訴意旨所舉告發蔡昕祐乙節，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

察官於115年3月18日以罪嫌不足對蔡昕祐為不起訴處分，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115年度偵字第9900號不起訴處分書（必股，見本院上訴卷第179至183頁）附卷可稽；又被告於另案亦主張有供出蔡昕祐為指揮犯罪組織者，經本院於另案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函詢結果，亦無因被告供出而查獲蔡昕祐為本案詐欺集團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者，有本院另案函詢函稿、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115年1月23日函檢附移送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115年2月2日函檢附職務報告、同年2月3日函檢附林宏璋、蔡昕祐、陳端圓警詢筆錄（見本院上訴卷第81至114頁）、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5806號判決（本院上訴卷第27至48頁）附卷可稽，自難認有因被告供述而查獲蔡昕祐，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之要件不符。

⑶黃建誠

①被告於另案主張有供出黃建誠，經本院另案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函詢結果，並無因被告供出而查獲黃建誠為本案詐欺集團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者，有本院另案函詢函稿、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115年1月23日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115年2月2日函及其所附職務報告、同年2月3日函及其所附林宏璋、蔡昕祐、陳端圓警詢筆錄（見本院上訴卷第81至114頁）、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5806號判決（本院上訴卷第27至48頁）附卷可稽。

②辯護人雖主張另案卷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115年2月3日函文（見本院上訴卷第97至98頁）函覆偵辦進度表示黃建誠業於114年4月13日出境柬埔寨，迄今未有入境紀錄，其另經數地檢署於114年8月發布詐欺通緝在案乙節，然板橋分局既因黃建誠出境及另案通緝而未能尋得黃建誠，自難認有何因被告供述而因此查獲黃建誠之情。況被告於113年11月11日警詢時就林美蓮受害部分接受訊問時，指認黃建誠（見

本院上訴卷第57至66頁），然此部分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4年5月9日以黃建誠犯罪嫌疑不足，對其為不起訴處分，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61號不起訴處分書（見本院上訴卷第75至78頁）附卷可稽，另卷附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115年2月2日竹市警一分偵字第1150002819號函所附北門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本院上訴卷第119至121頁）固載稱因偵辦曾羽甄遭詐欺案，被告於114年1月10日在新北市文聖派出所警詢時供出黃建誠，經第一分局於114年5月19日以新竹市警一分偵字第1140010943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報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偵辦在案，並有上開函文所附被告114年1月10日警詢筆錄（本院上訴卷第123至126頁）可稽，然此部分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4年8月11日以黃建誠犯罪嫌疑不足而對其為不起訴處分，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806號不起訴處分書（見本院上訴卷第161至164頁）附卷可稽，自難認有因被告供述而查獲黃建誠。

③被告於113年11月11日在板橋分局警詢時供稱：一開始是陳端圓跟蔡廷佑先去做，後來他們告訴我這個工作，就帶我去見黃建誠，是黃建誠找我當車手的，TELEGRAM群組「冥幣幣商」內暱稱「熊本」的使用者負責指揮，熊本是黃建誠跟陳端圓的朋友，綽號「蔡胖」等語（見本院上訴卷第57至66頁），依被告所述情節，係受黃建誠之招募而擔任取款車手，然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第47條後段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要件，限於因被告之供述而使檢警得以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並不包含查獲「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自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第47條後段之要件未合。

④又上訴意旨所指北檢必股114年度他字第11464號案件係告發蔡昕祐，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見本院上訴卷第179頁）附卷可稽，是此部分與黃建誠無涉，附此敘明。

⑤辯護人固聲請函詢新竹市警察局就新竹市警一分偵字第1140

010943號刑事案件報告書，關於該次查獲黃建誠的過程（本院上訴卷第158頁），然此部分已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115年2月2日竹市警一分偵字第1150002819號函所附北門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及被告114年1月10日警詢筆錄（本院上訴卷第119至126頁）附卷可稽，且警方移送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0806號對黃建誠為不起訴處分，業如前述，上開聲請核無調查必要。

㈢駁回上訴之理由

1.被告並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之適用，業經說明如前。被告據此上訴，自非可採。

2.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331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被告正值青年，共同參與詐欺犯行，侵害告訴人等之財產法益，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惟念及被告合於前開輕罪之自白減輕其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及被告犯後均坦認犯行之態度，且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分工，均非屬對全盤詐欺行為掌有指揮監督權力之核心人物，併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暨被告各該行為所生危害輕重、犯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原審主文欄所示之刑。另審酌被告就如附表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乃係在同一日內反覆實施，所侵害法益固非屬於同一人，然其各次於集團內之角色分工、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完全相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於刑法第51條第5 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及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

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渠等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4月。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並說明量刑理由，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事，酌及各該告訴人損失金額，原審所量宣告刑均稱妥適；又綜衡卷存事證及被告所犯數罪類型、侵害法益、罪質內容、各罪犯罪情節、對其犯罪應予之整體評價、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足認原審就被告所定執行刑，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過重而違背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形，與刑罰經濟、刑法定應執行刑之恤刑考量等法律規範目的均無違背；原審量刑與被告之罪責程度尚屬相當，並無輕重失衡而顯然過重情形，核屬原審法院量刑及定刑職權之適法行使，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原判決所處刑度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其有何不當或違法。被告上訴執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並非可採。

3.綜上，被告以前開各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不當，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薛人允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玉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紹省

法　官　羅郁婷

法　官　葉乃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程欣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 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附表：

編號	犯　罪　事　實	原審主文
一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部分	林宏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壹份沒收。
二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部分	林宏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壹份沒收。